

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渝垫江市监处罚〔2025〕161号

当事人：垫江县徐桂华农资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00231MA5UUEF00C；

类型：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2010年7月5日；

经营者：谭*武；

经营场所：重庆市垫江县桂溪街道春花安置点B栋
3-201号；

实际经营地：垫江县桂湖路60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农业机械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5年2月20日，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对垫江县徐桂华农资经营部进行质量

监督抽查，在当事人实际经营场所垫江县桂湖路 60 号抽样了 1000g 过磷酸钙，其中，检样数量 500g，备样数量 500g。所抽查过磷酸钙的规格型号：25kg/袋，生产日期：2025.2.11，商标：武捷；经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No：2025-51CC020131），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游离离子的质量分数项目不符合 GB/T 20413-2017（合格品 II）要求，依据《磷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4 年版）》，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我局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No：2025-51CC020131）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编号：【2025】10087），并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开展了现场检查，未发现抽检批次的过磷酸钙，有其他批次的过磷酸钙，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立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于 2010 年 07 月 05 日办理了《营业执照》，从事农药零售、肥料销售，农业机械销售，信息咨询服务、农作物种子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等经营活动至今。

2025 年 2 月 20 日，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对垫江县徐桂华农资经营部进行质量监督抽查，在当事人实际经营场所垫江县桂湖路 60 号抽样了 1000g 过磷酸钙，其中，检样数量 500g，备样数量 500g。

所抽查过磷酸钙的规格型号：25kg/袋，生产日期：2025.2.11，商标：武捷；经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No：2025-51CC020131），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游离离子的质量分数项目不符合 GB/T 20413-2017（合格品 II）要求，依据《磷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4 年版）》，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我局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No：2025-51CC020131）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编号：【2025】10087），并在当事人实际经营场所垫江县桂湖路 60 号开展了现场检查，未发现抽检批次的过磷酸钙，有一袋其他生产批次的过磷酸钙，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当事人收到检验报告及检验结果通知书后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也未提出复检申请。

经调查当事人经营的上述抽检不合格过磷酸钙是当事人 2025 年 2 月 18 日在垫江县建华农资有限责任公司购进的，当天一共购进 30 袋，购进单价 15 元/袋，购进价共 450 元。2024 年 2 月 20 日，抽样单位到当事人实际经营地抽查到该过磷酸钙，一共抽样 1000g，检样数量 500g，备样数量 500g，销售价：0.8 元/kg，购样费用：0.8 元。我局 4 月 10 日送达检验报告时，只发现了一袋其他生产批次的过磷酸钙，未发现抽检批次的过磷酸钙，当事人称抽检批次的过磷酸钙已售完，销售单价：0.8 元/kg，规格：25kg/袋，即 20 元/袋。因此当事人经营的上述不合格过磷酸钙货值金额为 600 元，违法所得为 150 元。

综上所述，本案货值金额共计 $30 \text{ 袋} * 20 \text{ 元/袋} = 600 \text{ 元}$ ，已销售完，违法所得为 $30 \text{ 袋} * (20 \text{ 元/袋} - 15 \text{ 元/袋}) = 150 \text{ 元}$ 。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第一组：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第二组：本局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当事人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从事经营肥料等经营活动的事实；

第三组：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单，证明当事人销售的肥料不合格的事实。

第四组：当事人的询问笔录、购进单据、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出具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样品付费单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肥料的数量、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的事实。

本局于 2025 年 6 月 9 日依法告知了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和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过磷酸钙是农业生产当中的一种含有磷与钙等营养成分的肥料，而肥料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国家粮食安全和农民的收入，当事人作为化肥经销商，应当向销售方索要并查看肥料合格检验报告，而当事人销售上述过磷酸钙并未索要并查看合格检验报告，因此，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的过磷酸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应当予以处罚。

在本案调查过程中，鉴于你（单位）不具备从轻或者从重处罚情节，经我局集体讨论，决定对当事人经营不合格过磷酸钙的违法行为予以一般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并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 1、 没收违法所得 150 元；
- 2、 处以货值金额 2 倍罚款 1200 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到中国工商银行垫江县支行等银行或在“垫江县财政局”公众号的公共缴费平台缴纳罚没款。

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垫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十五日内依法向涪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印章）

2025年6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